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26號

原告 黃振寬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 律師

鄭志倫 律師

吳禹藩 律師

被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銘

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 律師

陳柏宏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及應辯論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